

□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林 鸿

新闻
纵深

票据是代替现金流通的有价证券,在经济生活中应用广泛。近年来,商业承兑汇票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已成为我国企业重要的金融信用工具之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24年,我国商业汇票承兑发生额38.3万亿元,贴现发生额30.5万亿元。相较于银行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更大,能否在到期后得到承兑主要取决于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企业信用。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涉票据贴现案件。

票据贴现,转手多次=倒卖?



漫画:穆 依

票据到期未兑付,“背书人”成被告

河南某置业公司作为出票人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福建厦门某建筑公司开立面额3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以承兑人身份在电票系统内完成承兑,承诺在票据到期后无条件付款。厦门建筑公司随后在经营业务中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四川某建设公司,后经连续背书,该汇票先后转让给福建厦门某园林公司和广东深圳某实业公司。

上述汇票到期后,深圳实业公司在电票系统中多次向承兑人河南置业公司提示付款,均遭遇拒付,

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随后,深圳实业公司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河南置业公司以及厦门建筑公司、四川建设公司、厦门园林公司等全体票据前手提起拒付追索,仍然未获清偿。

为此,深圳实业公司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要求,判令厦门建筑公司、厦门园林公司向其履行涉案票据的付款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承兑人应该是谁

厦门建筑公司答辩称,深圳实业公司与前手进行票据倒卖,并非

合法持票人,更无权行使票据权利。目前以深圳实业公司为原告、厦门建筑公司为被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已有3起,金额80万元。

厦门建筑公司认为,正常情况下,从事合法经营的企业是不可能发生如此频繁的、高额的票据追索的。只有专门从事民间贴现的公司才会收购如此之多的电子商业汇票。而且,河南置业公司才是涉案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应当首先承担涉案汇票的清偿责任。不应放纵出票人通过商票形式从银行获得资金而后再不对该汇票进行兑付。此种违法失信行为严重损害了各方当事人权益,并扰乱了社会秩序。请求法院依法追加河南置业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

针对厦门建筑公司的起诉,深圳实业公司补充提供了其与前手厦门某贸易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约定由深圳实业公司向厦门贸易公司提供铨锭164.774吨,含税总金额401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深圳实业公司还提供了某物流仓储公司盖章确认的出库明细,载明厦门贸易公司从该公司管理仓库提取164.774吨铨锭。厦门贸易公司还向深圳实业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使用汇票支付购销协议项下货款,双方并已在电票系统中将此票据办理了背书转让手续。

厦门建筑公司确认上述证据,但质疑在合同成立当天完成交易额如此大的买卖与实际的交易情况并不相符。同时,认为深圳实业公司也未依约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疑似民间贴现,需要追加出票人吗

关于民间贴现的质疑,思明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票据债务人仅得向其直接后手进行票据基础法律关系上的抗辩。

【观察思考】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依据《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贴现是指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日前,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转让至具有贷款业务资质机构的行为。第十四条规定,商业汇票的贴现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而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第101条规定,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由此,不具有“贴现”资质的当事人以票据贴现方式取得汇票的行为无效。

持票企业取得票据应当依法合规,如需贴现,应通过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银行业机构办理。然而,票据行业始终存在非法民间贴现的乱象,部分企业通过关联交易伪造购销合同、虚开增值税

发票,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光票交易获取票据,骗取银行贴现,甚至在票据市场低价收购涉及企业或其他高信用主体背书的票据后集中起诉,牟取暴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一些不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乃至个人以票据“贴现”为业,形成了从虚假交易到非法收购直至非法套利的灰色产业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放大金融风险,社会危害巨大。

当前,电子票据已成为票据形式的主流,主要汇票业务均通过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ECDS)办理。这在节约交易成本,杜绝伪造票据的同时,并没有减少票据贴现的争议。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司法实践中,对民间贴现的质疑已成为票据追索权纠纷的最主要抗辩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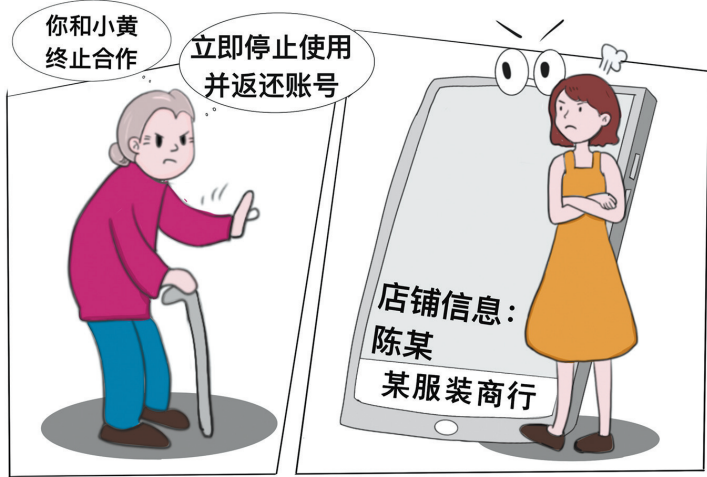
梳理相关案例后记者发现,相关抗辩意见能否得到支持,关键取决于举证责任的分配。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进行证明的责任。具体包含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两层含义:其一,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要求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责任,持票人作为诉讼的发起人,就其主张的票据交易关系真实负有举证证明责任。当其证明自身主张的证据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时,对方当事人如果提出主张不成立,应当承担反驳证明责任,此时即发生了举证责任的转移。司法实务中,这种转移可能发生多次,直至最终建立优势证据;其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是指当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由依法负有证明责任的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责任。在民间贴现争议中,如果经过双方举证与质证,事实仍然限于真伪不明,此时应由持票人,也就是依法负有证明其与前手票据交易关系真实责任的主体承担败诉的不利后果。

打击非法贴现 规范票据市场

合伙人分手,营销账号该归谁?

法院:实名认证并非唯一依据,需综合考量多种因素

□ 沈维佳 李心怡 艾家静



漫画:穆 依

本周说法

眼下,直播、短视频等业态迅猛发展,依靠新媒体平台获取粉丝和流量,扩大自身影响力,已成为电商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伴随网络账号的流量价值与日俱增,围绕账号归属问题引发的新型争议频频发生,特别是遭遇员工离职、合伙人“分手”等局面时,就可能导致网络账号出现实名认证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况。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粉丝数超70万的抖音网店账号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依法判决案涉账号的合法使用权人为某服装商行,而非实名认证人。

以母亲身份证申请账号用于电商运营

2020年,小黄与某服装商行员工小李合作开展电商销售,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作协议,约定由小黄负责抖音平台的运营。同年8月19日,小黄的母亲陈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实名注

册了案涉账号,并将其交由小黄使用。之后,该账号绑定了抖音店铺“某服装商行”,并由该商行上传工商营业执照完成商家资质认证。

两年后,小黄与小李终止合作,案涉账号仍由服装商行使用。到2024年,小黄与服装商行就该账号实名认证人解绑和变更事宜多次交流未果,于是陈某诉至法院,要求服装商行立即停止使用并返还抖音账号使用权。

拆伙后诉请返还抖音账号获一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抖音账号由陈某实名认证注册,曾交给其儿子小黄使用。小黄和小李合作经营期间,上述账号用于二人的服装买卖业务经营,但二人散伙时,对于案涉抖音账号使用权权属问题并未有明确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而服装商行继续使用该抖音账号,未取得陈某的授权许可,于是判决支持陈某的诉求。服装商行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服装商行提供了案涉抖音账号的动态信息,显示该账号注册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开设店铺时间为2020年9月1日,“注

册目的就是由服装商行开设抖音店铺进行网络宣传推广,并非为陈某个人使用。”据服装商行陈述,根据抖音平台规定,案涉账号可以更正实名认证人,但陈某认为,其完全拥有案涉抖音账号的权利,没有义务配合办理实名认证人的变更事宜。

苏州中院二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对于网店账号等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网络账号,在实名认证人与实际使用人分离的情况下,账号使用权归属的认定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抖音用户注册的账号系网络虚拟财产,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抖音账号的使用权归属应遵循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有明确约定的,应从其约定。在无明确约定时,应综合考量账号的注册过程、账号实际使用及运营情况、实名认证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关系、对账号价值的贡献等因素,并兼顾实名认证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对账号使用权归属作出认定。

认证人和使用人不一致时,权属如何认定

苏州中院二审从五个方面,对实名认证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的权属进行了认定:

一是从账号注册情况看,其注册目的即进行服装商行的销售活动,该账号的前三个字母与服装商行名称的首字母相符;该账号注册不久即绑定了服装商行抖音店铺,店铺商家资质上传的也是服装商行的工商营业执照;自该账号注册之日起,服装商行就通过该账号绑定的店铺进行网络销售。

二是从账号使用情况看,陈某从未自行使用账号。小黄与小李终止合作后,小黄仅要求变更账号的实名认证人,并未提出此后账号使用权人应为陈某。小李也表示只要平台政策允许,同意变更实名认证人,但从未承诺返还账号。之后,案涉账号一直由服装商行使用以从事经营活动。可见,服装商行继续

使用案涉账号符合账号注册关联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是从实名认证人与实际使用人之间的关系看,小黄和小李为服装商行的经营而使用了陈某的个人信息注册该账号。至本案诉讼前,无证据证明陈某本人对于服装商行使用该账号提出过异议,印证了陈某实际已同意服装商行使用该账号。

四是从对账号价值的贡献看,案涉账号现有粉丝数70余万人,具有一定经济价值。该经济价值由服装商行多年运营积累形成,陈某仅提供了实名认证信息,未对账号价值的形成作出其他贡献。如将账号使用权返还给陈某,明显有违公平原则。

五是从小黄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方面看,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包含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应适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陈某有权利要求服装商行在平台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变更实名认证信息,或另行通过司法途径修改认证信息,且服装商行亦同意配合更改。认定账号的使用权归服装商行,不会侵犯陈某的个人信息权益。

综上,苏州中院终审判决认定案涉账号的合法使用权人应为服装商行。

【法官说法】

平台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至于相关权利归属的认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网络账号的实名认证人和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时,法院应综合考虑账号的注册过程、账号实际使用及运营情况、实名认证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关系、对账号价值的贡献等因素,还需同时兼顾实名认证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

法官提醒,用户在注册和使用平台账号时,应详细了解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特别是对粉丝数量较大、流量价值较高的商业运营账号而言,为避免出现账号使用权的归属争议,涉事各方可事先通过协议明确账号的权属,并就双方权利义务、账号运营管理等进行约定。同时,根据平台规则,针对不同的账号做好内部管控流程,并保留好相关证据。

“免费领养+宠粮月付”商业模式的法律风险与治理建议

□ 陈 实

类案剖析

在一些城市市场的透明橱窗里,幼猫幼犬的萌态与“0元领养”的标语吸引着无数爱宠人士驻足。这种宣称“免费领养”的新型商业模式,实则要求消费者签订长达数年的宠粮月付协议,形成隐蔽的消费链条。当消费者发现实际支付费用远超宠物价值,且面临“宠物病死仍须付款”的困境时,“爱心领养”逐渐异化为对善意的系统性收割。相关投诉平台数据显示,2024年相关投诉量激增至2100余条,涉及金额5000元以上的占比高达53.32%,而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已逾56起。相关“领养”纠纷体现出性质认定分歧、权益多维侵害、监管多处漏洞等问题,亟须通过规则创新实现司法裁判与行业治理的协同优化。

一是合同性质的三重司法分歧。

有法院认为,消费者支付的宠粮费用实质构成宠物对价,协议核心是捆绑销售而非公益行为,应认定为买卖合同,消费者违约则承担违约责任。有法院认为,消费者无需支付宠物对价,仅履行附属购粮义务,应认定为附义务赠与,消费者违约时,适用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赠与撤销规则,商家可撤销赠与并收回宠物。有法院创新性拆分法律关系,认为应分别处理宠物赠与和宠粮买卖,消费者违约时商家可解除买卖、撤销赠与。

二是消费者权益的多维度侵害。有案例显示,店员口头承诺“完全免费”却未告知分期付款,扫码签约时故意遮蔽关键条款,法院认定前述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剥夺了消费者知情权。有案例显示,消费者以高于市场价格近一倍的标准购买猫粮。更有甚者,商家跑路后消费者仍被第三方平台持续扣款,消费者公平交易权被架空。有案例显示,消费者“领养”猫患病后,商家提供合同约定的可选择方案为支付违约金退猫或一次性付清剩余购粮款,消费者救济无门,此类条款因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被法院认定无效。

三是行政监管的复合性漏洞。动物防疫存在盲区,部分商家提供的“免费”宠物未取得防疫证明,违反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金融监管缺位,支付平台信用付款工具被滥用为变相信贷,其本质系“以信用为抵押的宠物贷款”,利息则隐藏在商品溢价中。行业标准缺失,我国尚无《宠物领养管理条例》,导致宠物健康保障期过短、合同无备案审查机制。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推进规则重构,立法与监管要协同突破。制定专项法规,推动《宠物领养管理条例》出台,强制设立7天健康保证期及15天冷静期,要求商家交付时提供动物检疫报告,并建立合同备案审查机制。金融属性定性,将符合“付款周期超过12个月、总费用超过宠物价值150%、关联信用工具”等特征的宠粮月付纳入金融监管,要求披露综合年化成本,禁止强制捆绑销售。平台责任强化,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建立“宠物领养商户白名单”,开通一键解约通道,并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对溢价超50%的套餐触发风险预警。

二是发挥司法裁判功能,促进类案规则的统一。建立四步审查法:按照总费用/市场价值比,穿透合同性质;识别霸王条款;核查健康告知义务;以实际损失为基础酌减违约金。推广示范性裁判规则:确立“宠物患病期间暂停支付义务”“违约金以未履行金额的30%为上限”等标准,对已付款但未交付的宠粮支持消费者主张返还相应款项。创新责任承担方式:在商家提供劣质宠粮时,可借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认定消费者有权自行采购替代品并折抵套餐金额。

三是行业共治,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行标准化合同,由宠物行业协会发布《领养协议示范文本》,明确宠物所有权即时转移、健康保障期不得低于7天、允许自选合规宠粮等规则;增设“宠物死亡重病时无责解约”条款。建立信用联动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公示存在多次销售病宠、虚高定价等违法商家黑名单,禁止其接入信用支付平台;同时认证“诚信领养机构”。提升消费者权益能力,法院与消协联合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和维权指南,倡导签约前“三查”,即查资质、查疫苗本、查投诉记录。